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便函〔2021〕242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推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新进展，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号），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182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财务部门：

近年来，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但从编报反映情况看，中央单位举办或与地方联合举办、在地方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属关系及合并级次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

有关规定，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应包括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

二、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事业单位所属关系一般按照以下标准确认：1. 存在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事业单位，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确认所属关系。2. 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上述规定适用于中央及省以下各级政府部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